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

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

（2022年修订）

一、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是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国
内或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集、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
版专著、论文集、研究报告、学位论文等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版
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汇报研究成果的学术

三、国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

三、国外正式出版的期刊需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
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四、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

六、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南京中医药大学。

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平台。

七、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和信件。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

八、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九、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取得。统计时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